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检察院、省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省文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文物行政部门积极践行“保护第一”的理念,依法依规加强文物领域检察监督,助力全省文物事业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要以推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为抓手,综合运用各项法律监督措施,凝聚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合力,运用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重点监督纠正政府主体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履行不到位;部分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推进重点项目事前未征得文物部门同意,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事项不报批或报批不及时;重开发、轻保护,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中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不力,搞大拆大建,破坏文物和历史风貌;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不够有力,甚至以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

《通知》明确,甘肃省检察机关、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联合督察督办文物领域案件,共同研究部署文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办理一批文物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构建全省文物“大保护”格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总结典型案例和做法,形成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监督促进文物保护的经验。

加快推进浙江检察工作现代化 服务助力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炼红



高端访谈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方立华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如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为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提供坚强司法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炼红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记者:过去一年,浙江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浙江检察工作也再上新台阶,您觉得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易炼红:2023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主动融入、护航保障浙江省全局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围绕大事要事积极作为,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及时出台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19条意见,制定实施高质效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工作指引29条,部署开展“法治安商护企”十大专项行动,形成了空壳公司监督治理“一件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等一批检察标志性成果。二是坚持检察为民守护正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强化军人军属、妇女、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专项行动,聚焦执法司法、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实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三是坚持高质高效强化监督。牢牢把握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无罪判决率、撤回起诉率等核心刑事指标均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开展守护“美丽河湖”、守护大运河等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四大检察”质效同步提升。四是坚持清廉并重树立形象。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一体推进检察机关队伍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持续完善检察机关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落实落地,纵深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四化”建设,进一步形成干净干事、勤廉并重的良好氛围,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等一批先进典型。

记者: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浙江考察,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新定位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新使命。您作为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高质量履职尽责,为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大检察力量有哪些期望要求?

易炼红: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定位新使命,为我们做好包括检察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浙江省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浙江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一要在加强党的领导上铸忠诚、强定力。

(下转第二版)

编者按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12日在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从长远来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2021年3月1日,我国首部流域保护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让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有法可依。在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三周年之际,本报记者顺长江而下,深入重庆、湖北、湖南、安徽、上海等地,见证长江绿色发展之路,感受法治守护长江的检察力量。本报自今日起推出“法护长江”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万类江中竞自由

——“法护长江”系列报道之一

□本报记者 何慧敏 杨柳
见习记者 张梦娇

长江从远古走来,又向未来奔去,这条绵延6300余公里的母亲河,润泽两岸亿万居民。然而,几十年激流勇进的大开发,加上传统竭泽而渔式的捕捞,让长江付出了沉重环境代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提出长江大保护战略。2021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也被写入2021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长江保护法。

十年禁渔,不是禁止一两个人捕鱼这么简单,而是一场持久战。这场持久战需要壮士断腕,需要破釜沉舟。

给母亲河喘息之机

“小时候,站在江边就可以看到江豚从水中跃起。它们长得圆滚滚,像小猪一样,现在很难看到了。”当洞庭湖的风再次拂过湖南省岳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闵孚君的脸,儿时偶遇江豚的快乐回忆浮现在他的脑海。谈起可爱的“微笑天使”江豚,同样感到惋惜的还有安徽省铜陵市检察院检察官向琳。

江豚比以前安静了,鱼少了,这是两岸人民对长江最直观的记忆。“如果我们现在就把长江的鱼打完了,我们的子孙后代吃什么?他们如何依靠这条江生存?”越来越多的江边人开始担心起这片平静,以及平静背后可能的结局。事实上,过度捕捞的后果已经出现。近年来,长江生物种群数量急剧减少。2007年,白鱀豚被宣布功能性灭绝。2019年,长江江豚数量也仅剩1000余只。

“长江的鱼不能再少了,该给母亲河喘息的机会了!”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这几年,向琳觉得长江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生活、社会发展等一切的基础。

专家研究发现,长江主要经济鱼类性成熟的时间是3年至4年。十年禁渔,将为多数鱼类争取2个至3个世代繁衍,缓解当下长江鱼少之困。“全面禁捕,这件事关乎子孙后代,关乎可持续发展,必须做成!”重庆市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下决定,要依托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把非法捕捞的案件办到底。

“有人在哑巴洞卖野生中华鲟!”2021年2月,公安机关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的一艘江上清漂船内,查获了12尾野生鲟鱼,其中包括9尾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长江鲟。案件移送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后,长江生态检察官向琳发现,这背后竟有一条非法捕捞、贩卖、食用野生鱼类的“黑产业链”。“全面禁捕后,竟然还敢偷捕长江鲟这样的濒危物种!”向琳感到愤慨。

同样错愕的还有闵孚君和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曹飞。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时任岳阳县君山区检察院检察长的闵孚君带领办案团队使用电拖网非法捕捞。另外,曹飞查明,黄某等8人在岳阳县东洞庭湖垸坝水域使用丝网、自制电网捕鱼三四十次。

“按照传统的打击模式,虽然追究了偷捕者的刑事责任,但受侵害的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并未得到修复。”闵孚君说。

吃了的鱼不会复活,损害了的生态资源如何弥补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让偷捕者赔偿生态损害,承担惩罚性赔偿金,或许是个出路。”杨竟认为,追究破坏生态者的民事责任既能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也可以对社会大众起到警示作用。

于是,除了对涉案4人提起公诉外,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还对非法捕捞、贩卖、食用长江鲟的8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最终,8人被判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和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40万余元。

谭某等10人被岳阳县君山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被判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44.8万元。

经岳阳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黄某等人因非法捕捞获刑,同时承担国家渔业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民事责任。2022年1月13日,黄某等人购买的446万尾草鱼、白鲢、鳊鱼被投入东洞庭湖。



延伸阅读

《陈光中口述自传》《陈光中传》新书发布会在京举行

陈国庆出席会议并致辞

本报北京3月2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今天下午,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办的《陈光中口述自传》《陈光中传》新书发布会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部长陈国庆,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等出席发布仪式并致辞。

陈国庆在致辞中指出,陈光中先生作为老一辈法学家,将“法治兴,国家兴”作为己任,他的身上充分体现了家国情怀和法治精神。陈光中先生长期担任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见证者、亲历者,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参与者、助力者。此外,在参与历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司法改革制度设计时,陈光中先生始终根植于中国法治“本土化”,始终坚定文化自信,同时注重吸收人类先进法治文明成果。他的精神不断感召着法律人以优秀成果促推中国法治进步,为我国刑事诉讼现代化贡献智慧与力量。

据悉,《陈光中口述自传》与《陈光中传》是对陈光中先生70多年学术与工作成就的回顾与总结。陈光中先生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开拓者和重要的奠基者,曾长期担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

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为发展中国诉讼法学特别是刑事民事诉讼法、改革和健全中国刑事司法制度、加强刑事司法人权保障、开展国内外诉讼法学交流等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总结发言环节,陈光中先生总结了两本传记的写作历程,回顾了90多年的人生经历,表达了对中国刑事诉法学持续繁荣发展、铸造学术辉煌的美好期待,并表示将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奋斗终生。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孩子的人生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过去的一年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如何?检察机关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如何发力,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发布了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沧州市第十六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唐景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巡视员许旭,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绿杰出席发布会,并回应媒体关切。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主持新闻发布会。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

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宫鸣介绍,2023年,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全面加强综合司法保护,携手各方力量,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数据显示,2023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9.7万人,其中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约1万人,盗窃、强奸、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5类犯罪占比近7成;同时,未成年

人涉黑恶犯罪整体下降,涉严重暴力犯罪趋于平缓,涉网犯罪逐渐增多。

对于如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宫鸣认为,依法惩治是必要手段,分级干预是有效举措,提前预防是基础保证。

“无论怎样处理,都要将精准帮教、教育挽救贯穿始终,最大限度促进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宫鸣透露,最高检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今年拟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出台。

(下转第二版)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闵洪艳寄语检察机关

当好守护绿水青山的检察卫士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张俊桥)“2023年,我与检察机关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守护绿水青山、保护生态环境方面作出的努力,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成效。”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谷城县五山镇堰河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闵洪艳在襄阳市检察机关干警讲授党课时说。

几十年来,闵洪艳带领堰河村人民按照“走绿色路、吃生态饭、挣环境钱、发旅游财”的强村富民思路,把绿水青山变成了金山银山。对于生态环境保护,闵洪艳格外关注。

2023年,谷城县检察院紧盯县域汉江、南河、北河“两江一河”三大水系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共办理流域综合治理相关案件52件。流域综合治理专

项工作得到县委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县委积极推动各行政机关、乡镇积极履行职能,共抓流域综合治理。

“我了解到,2023年,检察机关围绕汉江流域综合治理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把‘数字检察’作为突破口,借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法律监督模型收集线索,用数字化、现代化手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全面、更有质效。”闵洪艳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主动履职,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当好守护绿水青山的检察卫士,用心用情服务大局、服务民生,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主动将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相融合,把流域综合治理做得更深更实,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2023年3月21日,闵洪艳代表(中)与谷城县检察院干警交流。

本报通讯员张俊桥摄

迎全国两会·看检察风采

在履职办案中探寻“法治担当”时代意义

——检察机关“为法治担当”一年间

(全文见第二版)

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深度解读 (8)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确保不枉不纵

(全文见第二版)